绘就乡村新画卷 谱写振兴新篇章

· ″¤″ ·Ł.. † »œ„ œ`ƒ˘ · æ–¸˘ ‡ —§

通讯员 张艺酩

漫步在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增福村，只见村内平整干净的水泥路两旁绿树成荫，整洁的农家庭院鲜花盛开，白墙黛瓦的房子与庭前美景相映成趣。一户庭院一处景，户户扮靓美丽乡村。

增幅村位于大通湖区南部，辖11个村民小组，共1032户、3812人。其中中共党员140人，耕地面积9173亩。自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以来，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派驻驻增福村驻村工作队与村支两委一道，全面落实“八个推动”工作责任，坚持以发展产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积极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径。

重视组织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

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工作的基础，也是党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心骨。

驻村以来，工作队与村支两委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扎实开展“心连心 面对面”干部下访解难题为民办实事活动。干警走入联户村民家，按照“党员联系到户、民情走访到户、政策落实到户、产业对接到户、精准服务到户”的要求，深入了解村民基本情况。详细询问具体困难，积极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撰写入户走访日志。扎实进行监测对象走访摸排，落实监测对象“一对一”结对帮扶制度，针对性制定结对帮扶措施。认真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帮扶，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厚植本土优势 铺就特色致富路

“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帮扶资金要用在发展最需要的地方。要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增强乡村造血功能，推动增福村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用好帮扶资金、找准投资项目。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金辉深入增福村调研，了解增福村产业发展、风土人情等情况。针对增福村生态环境优美、农业发展较为有优势，大力发展稻虾种养、莲藕种植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曹金辉到增幅村指导调研驻村帮扶工作。

检察干警在防范养老诈骗普法活动的屋场会中发放相关普法资料。

盛夏时节，金盆镇金福稻虾养殖合作社。驻村工作队长夏新春看到，数百亩虾田条块相连，偶见野鸭在水中游弋，还有白鹭不时翩飞。养殖户彭细元正在水田边拉网捕捞小龙虾，一筐筐小龙虾陆续被捕捞上岸，现场呈现一派忙碌景象。

据了解，该村大力发展稻虾种养、莲藕种植。早稻稳定在1500亩以上，虾稻4000亩以上，精养鱼池1700亩，莲藕1600亩，花椒370亩。近年来，区检察院紧盯增幅村稻虾产业，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特种养殖合作社等在资金、技术、信息、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引进优质稻种植技术，不断提升粮食生产品质和产量，帮助农户增产增收。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壮大路径，每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在40万元以上。

聚焦乡风文明 助推乡村法治建设

“各位父老乡亲，现在养老诈骗的手段多种多样，大家一定要擦亮识骗防骗的慧眼，坚决不向外人泄漏信息，不贪图便宜，端正保健理念，捂住钱袋子，守住养老钱”。在防范养老诈骗普法活动的屋场会中，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卢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增福村的老年人讲解以销售“养老产品”等实施诈骗的典型案例，向他们宣传防诈反诈知识，普及防范技巧。

此外，该院还利用节假日、乡村节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进乡村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为乡村法治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2021年以来，编印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法治宣传10场(次)，引导广大村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发挥法治文化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教育引领作用，将文化“柔性”与法律“刚性”有机结合，

改善人居环境 助推乡村环境建设

房子还是原来的房子，居住条件却大为改善。

近年来，区检察院积极协调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争取项目建设资金1000万元以上，推进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六个一”美丽庭院改造工程，不断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告别脏乱差，拥抱洁净美。

2021年区检察院联点增福村以来，院党组高度重视驻村帮扶、结对帮扶(联系)工作。共从公用经费中挤出资金40余万元，用于村部主干道亮化、早稻育秧和植树绿化、人居环境整治、平安创建。协调相关部门，大力推进沟渠护坡、清淤、旱地平整、危桥改造、主干道维修，村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质升级，联点帮扶成效得到村支两委及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行走在增福村，户户不同景、院院好风光。如今的增福村，乡村面貌日新月异，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村民幸福指数持续攀升。

赫山法院成功调解4起涉企纠纷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 宋珂 范质慧)近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庭中调解了4起标的总额近两千万元的涉企合同纠纷案。法官在充分尊重原被告意愿的前提下，使双方纠纷得到及时化解，且明确了剩余工程款额支付的时间与方式，受到了当事双方企业的高度评价。

4起案件系拖欠工程款纠纷。原告均为广州市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益阳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完工了4期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工程，竣工后被拖欠工程款额近2000万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当事人给执行法官赠送锦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一般存在案情复杂、涉及鉴定、当事人众多、涉案标的额大等特点。为了助力企业经营发展，承办法官张跃飞本着“调解优先，判决置后”的办案原则和“协商解决，助企发展”的工作思路，认真研判相关案情。

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张跃飞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以精湛的业务能力赢得了双方信任。他告知双方企业目前存在的案件症结和实际难处，将类案处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向双方进行普及，释法明理，并且及时推进案件开庭、调解等工作，避免案件久拖不结，助力建筑企业资金快速回笼。

最终，在张跃飞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被告益阳某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协议分期支付4期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工程相关款项给原告广州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此系列案件通过调解解决，在办理过程中既保护了本地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又提高了外地企业对本地司法机关的信服力，且修复了双方企业已经建立的商业互信，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留下了机会，促进了企业的生存发展，收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效果。